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517—2016

出租汽车计价器

Taximeters

2016-11-30 发布

2017-05-30 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of
Taximeters

JJG 517—2016
代替 JJG 517—2009
规程正文部分

归口单位：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参加起草单位：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无锡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本规程委托全国振动冲击转速计量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规程主要起草人：

于宝良（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钱大鼎（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

参加起草人：

郭炳义（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李 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白 敏（山西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杨琪琪（江西省计量测试研究院）

李张标（宁波市计量测试研究院）

殷 勇（无锡市计量科学研究所）

目 录

引言	(II)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	(1)
4 概述	(2)
5 计量性能要求	(2)
5.1 本机最大允许误差及切换速度响应时间	(2)
5.2 装车后的计价器计程最大允许误差	(3)
6 通用技术要求	(3)
6.1 外观与结构	(3)
6.2 铭牌	(3)
6.3 显示屏	(3)
6.4 里程测量传感器	(4)
6.5 空重车转换装置	(4)
6.6 永久（实时）时钟	(4)
6.7 计价模式	(4)
6.8 计费程序设计的基本原则	(4)
6.9 计价功能	(4)
7 计量器具控制	(5)
7.1 本机检定	(5)
7.2 装车后的计价器检定	(8)
7.3 检定结果的处理	(11)
7.4 检定周期	(11)
7.5 装车后的计价器仲裁检定	(11)
附录 A 里程测量传感器与计价器适用性条件	(12)
附录 B 轮胎修正值测量方法	(13)
附录 C 计量检定卡接口技术要求	(14)
附录 D 本机检定证书内页信息	(16)
附录 E 本机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信息	(17)
附录 F 装车后的计价器检定证书内页信息	(18)
附录 G 装车后的计价器检定结果通知书内页信息	(19)

引 言

本规程以国际法制计量组织（OIML）的国际建议 OIML R21—2007《出租汽车计价器》（Taximeters）为技术依据，结合了我国出租车计价器的行业现状，对 JJG 517—2009 版本进行修订。根据工作需要，将 JJG 517—2009《出租汽车计价器》拆分为《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和《出租汽车计价器型式评价大纲》。

本规程与 JJG 517—2009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性修改如下：

- 增加了引言部分；
 - 调整了术语“出租汽车计价器”“计价器常数 k ”及“里程测量传感器”，使其意义更明确；
 - 调整了“计价器常数 k ”的计量单位，使其与国际建议一致；
 - 依据国际建议，在装车后的计价器计量性能要求中增加了“计价器的常数控制要求”；
 - 调整了计时误差、永久时钟误差计量性能要求；
 - 调整了计价模式中“起程”及“切换速度”的规定；
 - 调整了计价器本机检定项目；
 - 装车后的计价器检定增加了“里程测量传感器”和“显示屏”检查两个项目；
 - 装车后的计价器计程误差检定增加了“行车测距法”；
 - 增加了数据处理方法；
 - 增加了附录 C“计量检定卡接口技术要求”；
 - 删除了与型式评价及税控功能相关的内容；
 - 删除了附录 M“法制标识”。
- 本规程的历次发布情况为：
- JJG 517—2009；
 - JJG 517—1998
 - JJG 517—1988；。

出租汽车计价器检定规程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出租汽车计价器（以下简称计价器）本机及装车后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和使用中检查。

2 引用文件

本规程引用了下列文件：

OIML R21—2007 出租汽车计价器 计量和技术要求、试验程序及试验报告格式 (Taximeters; Metrological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test procedures and test report format)

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程；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规程。

3 术语

3.1 出租汽车计价器 taximeter

出租汽车计价器是一种计量器具，用于测量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行驶的里程及低速状态时的计时时间，以测得的运营里程及计时时间为依据，计算并显示乘客租车应付费的一种计量器具。

3.2 计价器常数 k taximeter constant k

计价器为正确显示出租汽车行驶每公里行程时接收的脉冲数。

3.3 里程测量传感器 distance measurement transducer

能够直接将出租汽车变速器或驱动轮的转动信号转换成计价器可识别的脉冲信号并输入给计价器的传感器。

3.4 空车 for hire

出租汽车处于待租时的状态。

3.5 重车 hired

出租汽车处于租用时的状态。

3.6 切换速度 switching speed

计价器从计程收费状态转换为计程计时同时收费状态时的切换点速度。

3.7 低速 low-speed

出租汽车的速度等于或低于切换速度时的运营状态。

3.8 昼间 daytime

出租汽车运营标准规定的白天起止时间段（不含终止时刻）。

3.9 夜间 night

出租汽车运营标准规定的夜间起止时间段（不含终止时刻）。